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3〕35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21 号）和《文件办理通知》（综三〔2023〕27 号），现将揭市财农〔2023〕28 号文预下达的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1739 万元清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各县(市、区)2021-2022 年度

中央保险保费资金缺口，市本级创新出台的竹笋、鲍鱼特色险种补贴资金缺口和 2022 年以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各县(市、区)保险费中省、县级财政补贴缺口。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银保监局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2〕14 号）等文件执行。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资金清算下达表

2、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清算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地区/单位	揭市财农〔 2023〕28号预 下达金额	分配下达金额				本次清算下达 金额	备注
			合计	2021-2022年 度中央保险保 费资金缺口	市本级创新出 台竹笋、鲍鱼 特色险种补贴 资金缺口	2022年以来地 方优势特色农 产品险种各县 (市、区)保险 费中省、县级 财政补贴缺口		
1	市农业农村局	1739	431.42	-	431.42	-	-1307.58	
2	榕城区		52.83	9.53	-	43.30	52.83	
3	揭东区		212.73	89.83	-	122.90	212.73	
4	普宁市		376.48	262.27	-	114.21	376.48	
5	揭西县		351.92	231.74	-	120.18	351.92	
6	惠来县		313.62	146.00	-	167.62	313.62	
	合 计	1739	1739	739.37	431.42	568.21	0	

附件2:

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 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下达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总额度（万元）		1739			
分配方式		因素法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geq 80\%$	反映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情况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geq 40\%$	反映育肥猪保险覆盖情况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反映保险人对全部损失开始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反映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反映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情况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反映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反映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情况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反映承保理赔公示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反映参保农户满意情况